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簡雅平
電 話：(04)22521718#53675
電子郵件：yaping.chien@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111111415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今年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現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國登革熱(含茲卡病毒)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複式動員計畫

主旨：有鑑於國內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現蹤，且近日各地常有午後陣雨，更適合病媒蚊生長，請貴局依本署「全國登革熱(含茲卡病毒)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複式動員計畫」辦理登革熱防治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111年8月18日新聞稿辦理。
- 二、請貴局依據本署「全國登革熱(含茲卡病毒)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複式動員計畫(以下簡稱複式動員計畫)」推動各項防治工作，並加強辦理以下事項：
 - (一) 平時預防：請持續宣導民眾疾病預防及保護措施，動員村里居家自我檢查，清理登革熱病媒孳生源，落實「巡、倒、清、刷」。
 - (二) 防止擴散：加強散發個案病例周邊50公尺孳生源清除工作、居家戶外緊急化學防治、預防性投藥及加強衛教宣導。
 - (三) 緊急防治：增加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檢查作業頻率及配合衛生機關調度化學防治量能、研擬圍堵及切穿策略、推動區塊防治、預防性投藥、加強衛教宣導。

- 三、請貴局持續加強轄內孳生源稽查，若發現孳生病媒幼蟲之事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取締告發，裁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並且限期改善。
- 四、惠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依109年6月20日修訂「複式動員計畫」陸、「執行工作項目內容」之三、「複式動員檢查清除作業」之（三）「中央環保衛生機關疫情期間稽查」辦理。
- 五、有關登革熱疫情訊息、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請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詢。
- 六、副本抄送中央相關部會，請依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之部會權責，加強督導所屬落實權管場域之環境巡檢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定期填報巡檢孳清成果。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交通部、中央銀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